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级基金份额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下同。

(六) 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或类似表述均指“参加大会的惠鑫A和惠鑫B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该级基金份额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下同)。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但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除外)、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决议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 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如大会应当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提要求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在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 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完成备案手续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关、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九) 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四、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上市初费及上市月费;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惠鑫A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5%,惠鑫B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惠鑫A基金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惠鑫A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惠鑫A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自动转换为“新华惠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仍按上述0.5%的标准收取销售服务费。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 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五、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以及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的投资相关内容将保持不变,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本基金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投资的相关内容可随之改变并及时公告。

(一)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二)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含国债、央票、政策性金融债及所有非国家信用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公司股票)、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银行同业存款、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公司债(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回购等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不低于80%;其中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占基金资产比例不高于10%。本基金将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非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可以参与一级市场发行新股与增发新股,并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权益类金融

工具,其中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本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60个交易日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 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投资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不低于80%;  
(2)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7)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

(8)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9)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1)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2) 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3)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14) 本基金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占基金资产比例不高于10%。

(15)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活动:

(1) 承销证券;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六、基金的财产

(一) 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 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 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 《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完成备案手续生效后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二) 《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 制作清算报告;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 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四)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本基金发生基金财产清算的情形,则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将优先满足惠鑫A的本金及应计收益分配,剩余部分(如有)由惠鑫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若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转为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发生基金财产清算的情形,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八、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各方当事人同意,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九、基金合同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七、基金费用状况

(一) 本基金募集期间相关费用明细

本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列支,其他各基金销售机构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设定的费率或佣金比例收取认购费。

(二) 本基金发售后至本公告书公告前的重要财务事项  
本基金认购后至本公告书公告前无重要财务事项发生。

(三) 本基金 2014年3月 21日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如下:

项目	时间	2014年3月2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3,793,949.14
结算备付金		4,118,190.45
存出保证金		113,018.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96,305,118.72
其中:股票投资		
基金投资		1,296,305,118.72
债券投资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证券清算款		
其他资产		80,012,742.38
资产总计		1,384,343,019.36
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48,2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应付赎回款		
应付管理人报酬		295,307.16
应付托管费		84,373.47
其他负债		527,377.91
负债合计		649,107,058.5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26,085,320.66
未分配利润		9,150,640.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5,235,960.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84,343,019.36

八、基金投资组合

截至 2014年3月21日本基金的基金投资组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296,305,118.72	93.64
	其中:债券	1,296,305,118.72	93.64
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912,139.59	0.57
6	其他资产	80,125,761.05	5.79
7	合计	1,384,343,019.36	100.00

(二)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三)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四)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214,423,855.10	165.1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81,881,263.62	11.14
9	合计	1,296,305,118.72	176.31

(五)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4578	14青莱西	700,000	70,012,897.26	9.52%
2	124533	14酒经债	700,000	69,988,646.57	9.52%
3	124511	14融开债	700,000	69,977,201.10	9.52%
4	124556	14荣经开	700,000	69,977,139.73	9.52%
5	124514	14广开债	700,000	69,976,986.30	9.52%

(六)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八)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无股指期货投资。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合同尚无股指期货投资政策。

(九)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合同尚无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国债期货投资。

3、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评价

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国债期货投资。

(十)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报告期内